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

Jiayo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嘉友国际，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嘉友有限	指	嘉友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韩景华、孟跃
甘其毛都华方	指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其毛道金航	指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其毛都嘉友	指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嘉友	指	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全资人子公司）
万利贸易	指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临津物流	指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海嘉富	指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嘉信益	指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指	嘉信益德（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实兴泰	指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香港嘉友	指	JIAYO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嘉强物流	指	嘉强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茂旗嘉友	指	达茂旗嘉友国际供应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疆嘉友	指	嘉友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京嘉友	指	TIANDINGYUN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曾用名 JIAYO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巴彦淖尔城投投	指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OT	指	OYU TOLGOI LLC（奥云陶勒盖有限责任公司，系国际知名矿业企业方拓集团的子公司）
ER	指	Energy Resources LLC（蒙古能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系香港主板上市企业子公司）
MCCL	指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Energy Resources LLC 的母公司
Khangad Exploration LLC	指	MCCL子公司
UHG	指	Ukhaa Khudag（乌哈矿泉，系 ER 旗下煤炭矿区）
SUMITOMO	指	住友集团
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顺股份	指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	指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飞力达	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畅联股份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雅仕股份	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秦港股份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物流	指	供应链活动的一部分，是为了满足客户需要而对商品、服务以及相关信息从产地到消费地的高效、低成本流动和储存进行的规划、实施与控制的过程
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	指	包括跨境多式联运，智能仓储，大宗矿产品物流服务
供应链	指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
社会物流总额	指	第一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物品的价值总额。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进入需求领域的农产品物流总额，工业品物流总额，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外省市调入物品物流总额，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社会物流总费用	指	报告期内国民经济各方面用于社会物流活动的各项费用支出的总和。包括支付给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各个物流环节的费用；应承担的物品在物流期间发生的损耗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因资金占用而应承担的利息支出；社会物流活动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等。社会物流总费用划分为运输费用、保管费用、管理费用
DHL	指	全球著名的邮递和物流集团 Deutsche Post DHL 旗下公司
Schenker	指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Kuehne&Nagel	指	瑞士德迅集团，总部位于瑞士 Schindellegi 的运输和物流公司
Panalpina	指	世界上最大的货运和物流集团之一
中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物流	指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邮物流	指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储运	指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即全球定位系统
RFID	指	是一种利用射频通信实现的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
HSE	指	即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特别说明：数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000 万股。

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跃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三）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白玉、武子彬、唐世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四）发行人监事侯润平、王本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不影响本合伙企业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跃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嘉友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可能出现的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共同制定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 / 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5、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若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 / 备案程序（如需）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原则：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且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回购股票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年度现金分红的 20%，用于增持股份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3、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年度现金分红的 20%，用于增持股份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5、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以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四顺位。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按承诺的金额增持股票；若控股股东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若实际控制人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三）未按规定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则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自公司上市起三年内，若公司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机关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30 日内，或者有权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购回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购回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果康达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康达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康达因此要承担责任的，康达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康达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首次公开制作、出具的文件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明我们对上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我们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嘉信益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合伙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补偿；

3、自本合伙企业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合伙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本合伙企业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合伙企业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

（三）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跃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补偿；

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补偿；

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嘉信益、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及孟跃就未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做出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 /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承诺期限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合伙企业 / 本人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 /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滚存利润安排、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本次上市前，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已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2、现金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的要求后，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 五、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强现有业务板块协同及风险管控、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管理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股东回报。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是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的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44.51 万元、62,666.78 万元、95,691.55 万元和 143,287.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92.07 万元、10,245.69 万元、14,529.43 万元和 11,309.13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客户集中风险及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该业务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59.20%、56.00%、68.82%和 77.97%。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商誉资质较好的海内外优质矿业、工程、国际物流和商贸企业，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反映出公司对主要客户群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群的经营状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主要执行了如下税收优惠政策：直接和间接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提供国际货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公司子公司甘其毛都华方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至 2020 年底以前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甘其毛道金航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至 2017 年底以前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甚至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涉及较多境外客户，资金结算涉及一定规模外币，主要采取美元结算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73.82 万元、162.56 万元、276.40 万元和 -123.06 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0%、1.59%、1.90%和 -1.09%。

若未来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量增长，汇率波动剧烈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